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閩南語）

修訂說明

教育部於 95 年成立研修小組，針對 90 年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閩南語）」進行微調工作，惟該次修訂完成之「研修草案」未能通過「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教育部乃重聘研修小組，小組成員涵蓋專家學者、教育人員（含教師、主任、校長）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等，期使成員兼具各方之代表性。研修小組參酌「9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研修小組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決議之微調原則，從 97 年 10 月 5 日到 98 年 6 月 12 日，經過 15 次的研修小組會議審慎討論及三場公聽會廣泛蒐集各方修訂意見，歷時 9 個多月始修訂完成新的閩南語課程綱要。

以下茲分別針對微調原則、微調後新課網的特色、修訂重點、微調後閩南語教學如何落實與改進及結語等五部分加以說明。

壹、微調原則

- 一、以 92 年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作為微調之基礎。
- 二、充分參考現場教學人員、教材編輯者與審查者之相關意見。
- 三、課程目標以不更動為原則。
- 四、各項能力指標語意文字力求敘寫清楚、淺顯易懂。
- 五、調整幅度應同時考量師資條件、學校設備及授課時數能否配合。

貳、微調後新課網的特色

通盤檢視這次修訂後的課網，有二個指標性特色：

一、精簡而易行

研修小組自始即掌握精簡各階段能力指標之大方向，將各階段能力指標初步依認知、技能、情意之順序，挑取各階段能力指標最基本之能力，使之刪繁就簡，或改難為易，並力求能力指標用語之統一，敘寫對象單一化、精確化。因此由現行 233 條能力指標精簡為 97 條。

二、務實而有彈性

本次微調時，讓各條能力指標成為獨立體，並且與日常生活充分配合，以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同時在現有教學時數及師資、配備的條件下，力求達成能力指標的要求，以確保學生的學習品質。

標音符號的教學，原則於三年級教授，惟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及學生程度提前於二年級實施。

參、修訂重點

一、綜合說明

- (一)階段調整：為符合國小實際教學現況，落實能力指標的操作，以利現場老師教學，順應國小學制採低、中、高三個年段，而將之改為 3 個學習階段，國中則改為第 4 學習階段，亦即將原本 3 個學習階段調整為 4 個學習階段。

(二)能力指標大幅度調整，指標數量由原有的 233 條調整為 97 條，除了進行大幅度的刪、併之外，也重新檢視各分段能力指標內容的妥適性及能力指標敘寫的清晰性與易解度，同時考量各學習階段指標架構之完整性，也酌增若干能力指標，或修改原有條文，調整用語和文字，務使敘述精確。有關新舊課綱能力指標條文數比較表及新課網分段能力指標條文統計表如表 1 及表 2

表 1 新舊課綱能力指標條文數比較表

語言能力 條文數	聆聽 能力	說話 能力	標音 能力	閱讀 能力	寫作 能力	合 計
舊課綱 條文數	56	85	16	48	28	233
新課綱 條文數	26	31	11	17	12	97

表 2 新課網分段能力指標條文統計表

學習 階段	語言能力	聆聽 能力	說話 能力	標音 能力	閱讀 能力	寫作 能力	合 計
第 1 學習階段	5	7	1	2	0	15	
第 2 學習階段	8	8	2	5	3	26	
第 3 學習階段	8	10	4	5	4	31	
第 4 學習階段	5	6	4	5	5	25	
小 計	26	31	11	17	12	97	

二、分項說明

(一)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

基於微調精神，「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也進行了小幅的文字修訂，以使文字更為順暢、簡潔、明確。如：舊課綱課程目標之 9—「使用閩南語探索並拓展文化視野。」，新課綱已改為「培養主動探索、研究閩南語以及其他語言文化的興趣和習慣。」

(二)分段能力指標

1. 統一能力指標敘寫格式：每一條均以「能」字起頭。將「養成…」、「能養成…」、「培養…」統一使用「能養成…」敘寫。
2. 「標音符號系統应用能力」改稱「標音能力」。
3. 為避免學生在第一學習階段同時學習多種語言標音系統，造成學習混淆，所以在標音能力指標 3-1-1 後加註：「得視實際需要安排於適當年級【二年級或中年級】實施」。
4. 為貫徹第一學習階段以聆聽、說話能力為主的教學，並呼應微調原則之五。本次修訂「寫作能力指標」第一學習階段先不列入，並自第二學習階段始列入初階的寫作能力，如「能聽寫常用語詞或語句」等三條，相對簡化並推遲寫作能力指標的期程，也是新課綱微調的一個重點。

(三)實施要點

1. 「教材編選原則」增列「第四學習階段在完成五項能力均衡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口語表達能力，並培養文學鑑賞及創作能力。」
2. 「教材編選原則」增列「本綱要中所謂之閩南語，應以臺灣閩南語為範圍。」
3. 「教學方法建議」增列「標音教學應配合教學需要，從認念開始，盡量配合學生程度選擇適當階段，教材選用應力求前後一致的閩南語標音系統，避免學生學習的困擾。」
4. 「教學評量」改用四項原則性的說明：
 - (1) 評量以本課程綱要內容所指之教學目標為依據。
 - (2) 評量方法宜靈活運用評量方式，兼以實作評量、觀察為主，紙筆測驗為輔。
 - (3) 評量應考量區域差異，因地制宜，適性評量。
 - (4) 評量結果應作為改進教學與學習的參考。

肆、微調後閩南語教學如何落實與改進

對於 92 年閩南語課綱的實施，除了國中部分尚待加強以外，國小部分已具部分成效。但是，對於若干分項能力指標，或有理解和配合上的疑惑，因此，本次課綱微調，在基本理念和能力指標的內容與用語上加以修訂，期能有所改善並落實於實際教學，讓現場教學成效能更上一層樓。

一、基本理念的用語調整與配合改進

以基本理念第 2 條為例：

本次修訂	課程綱要原條文
培養學生閩南語聆聽、說話、標音、閱讀、寫作的基本能力，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表情達意。	培養學生聽、說、讀、寫、作等閩南語基本能力，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表情達意。

修訂重點：

- (一) 以聆聽、說話、閱讀代替聽、說、讀，並且把「寫(字)」 「作(文)」 合併成「寫作」，另增加標音一項。因此，未來在教學項目的指稱和內涵就需要順應修改，同時依照教育部公布的相關資料，把閩南語漢字和音標的認念，放入「閱讀教學」；另把閩南語漢字和音標的書寫，放入「寫作教學」。
- (二) 強調「標音」教學的重要，出版和教學者宜各自設計，安排適當的課程，在六年級以前完成由「認念」到「拼寫」到「活用」等三階段目標。

二、閩南語教學一貫性和統整性的落實

此次修訂的課綱，比較重視教學的一貫和統整，在閩南語教材和教學中，應講求循序漸進和連接貫穿，並注意各能力之間的統整配合。以閱讀教學為例，可以分由「認讀」、「閱讀、理解」、「理解、欣賞」、「欣賞、分析」四階段目標，依序規劃出前後銜接的教材和教法。同時，也要在其他聆聽、說話、標音、寫作等項能力上，進行配合統整。像「理解、欣賞」階段，除了配合閩南語音標和漢字的學習成果，以閱讀、理解和領略其語言之美、並加強運用工具書以外，更期藉由閱讀和美讀的逐步深化、閱讀心得的寫作和報告，使聆聽、說話、寫作等教學活動更加充實。

三、寫作教學能力指標的變動和教學上的落實

本次修訂的課綱在寫作能力指標方面，相較於說話和閱讀的能力指標，顯得比較簡

易。因此，出版者和教學者可以統整閩南語和國語的寫作教學，藉用國語的寫作教學基礎，來建立學生閩南語寫作的的能力。

同時，在寫作教學方面，由於本次的修訂採取最低要求的能力指標，因此，對於部分程度高的學生，編輯教材和實施教學時，不應只以本課綱的能力指標為限，應該因材施教，多方尋求各種教學規劃，因勢利導，以指導學生邁向學習的高峰。

四、關於音標教學的分階能力指標

本次課綱的修訂，在標音能力的第一學習階段上列出「3-1-1 能認念基本的標音符號。」所謂「認念」和「教授」是不同的教學目標，是不經由刻意的教授而讓學生在語文情境中自然習得「認」、「念」，希望學生能輕鬆使用印有音標和文字的教材、教具，因此教師和教材編輯者宜慎重斟酌，因時、因地、因人而制宜，務求發展出一套本土閩南語最有效的教材教法，讓學生有效而快速地學得本土語言。

五、教材編輯的落實與改進

關於教材編輯，除了「以學生日常生活及其未來發展為主」、「力求多樣」、「融入不同體裁」、「以生活化、實用性、趣味性、文學性為原則」等等，還應注意：

- (一)教材編選者除了「聆聽、說話、標音、閱讀、寫作」等教學項目以外，還要在各教學項目中分別照顧到語音、詞彙、語法、語義、遣詞造句等層面的細節化規劃。
- (二)教材編輯和教學實施都需要把握教學總量和每一冊的教學分量，循序編選，以求一貫。還要注意教學中各項教學的統整，在閩南語、國語和英語之間做好統整，以及各學習領域的橫向聯繫。
- (三)臺灣是多語言的社會，因此教材編選和教學者，都應該採用合理而一貫的符號系統，如果同時又能採用與世界接軌的符號系統，那必定更為妥善。

六、國中階段閩南語教學的改進措施

閩南語教學目前最薄弱的是國中階段，往後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應該設法輔導與鼓勵國中各校多多開設閩南語課程，並重視國語-閩南語之間的統整教學、文言文的誦讀和吟唱、國語-閩南語的轉換或對比、國中校園語言情境的營造與活用等等方面，相得益彰地延續並達成本土語文教育目標。

七、閩南語教學應善用「對比教學法」

依照多元語文教育的現代觀點，閩南語課綱一貫強調「對比教學法」，同時在能力指標裡，多處強調「聽辨」、「分析」、「分辨」、「人我」、「不同族群」、「文白異讀」、「閩南語和國語異同」等等相關概念。由於族群接觸頻繁、資訊傳播迅速，現代國民理應接受「多元共榮、異同並存」的觀念。因此，教學者和出版者就必須在教材教法上多多運用語言內部的對比分析教學、語言間的對比參照教學，以及利用多元而豐富的資訊，來設計活潑生動的教材教法。

伍、結語

由於生物多樣性（基因庫的豐富性）對生態、人類的永續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樣地，多元語言文化的豐富性對人類的生存及文化發展也不可或缺。由於閩南語語言與文化本身的優美與深厚特性，本次閩南語課程綱要研修之後，期盼大家在觀念上能體認閩南語的重要性，以擁有自己的母語能力為傲，進一步落實教學，使其永續傳承與發揚。我們深信，閩南語的語言與文化必能提供重要元素，在促進本土與世界文化的交融、創新與發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客家語）

修訂說明

教育部於 95 年成立專案小組，針對 90 年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客家語）」積極規劃客家語綱要之微調工作。主要目的是要使國民中小學客家語課程更能適應時代變遷及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需要，並進一步培養學生熱愛客家文化、主動學習客家語的興趣和習慣，並能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客家語。本次的微調小組成員涵蓋專家學者、教學人員（含教師、主任、校長）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等，期使成員兼具各方之代表性，並參酌 95 年 8 月 9 日「9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研修小組召集人第 1 次會議」中討論之微調原則，經過九次的研修小組會議、四場的座談會及一場公聽會廣泛討論蒐集修訂意見。從 95 年 11 月 20 日到 96 年 7 月 14 日歷經一年半始修訂完成客家語的課程綱要。以下分別針對微調的精神、微調特色、修訂重點、微調策略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壹、微調精神

- 一、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作為微調的基礎。
- 二、充分蒐集現場教學人員、教材編輯者與審查者之相關意見。
- 三、綱要內涵重複或邏輯順序矛盾者，得調整之。
- 四、課程目標以微調為原則。
- 五、能力指標應敘寫清楚，或以範例說明。

貳、微調特色

- 一、將教育部 97 年 10 月 6 日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納入課程綱要，但此標音符號只供參考，不具強制性，以避免標音符號成為教學重點。因此，標音符號學習不宜在國小一年級開始，可視實際需要延至中年級。
- 二、為符合國小實際教學情況，落實能力指標的操作，以利現場老師教學，調整分段能力指標將學習階段由 3 個學習階段調整為 4 個學習階段。
- 三、能力指標大幅度調整，指標數量由原有的 3 個學習階段 98 條調整為 4 個學習階段 99 條，且重新檢視各分段能力指標的內容及能力指標語句的修飾，並輔以範例說明。有關新舊條文數量對照及新修訂分段能力指標條文如下表 1 及表 2：

表 1 新舊草案條文統計表

語言能力 草案 條文數	聆聽 能力	說話 能力	標音 能力	閱讀 能力	寫作 能力	合 計
舊草案條文數 (3 個學習階段)	34	33	11	10	10	98
新草案條文數 (4 個學習階段)	36	28	16	11	8	99

表 2 新修訂分段能力指標條文統計表

語言能力 學習 階段	聆聽 能力	說話 能力	標音 能力	閱讀 能力	寫作 能力	合 計
第 1 學習階段	9	7	1	0	0	17
第 2 學習階段	9	8	6	0	0	23
第 3 學習階段	9	7	5	6	3	30
第 4 學習階段	9	6	4	5	5	29
小計	36	28	16	11	8	99

四、課程綱要的調整幅度均同時考量師資及設備的配合情形。

五、原課程綱要內容「客語」二字，統一修改為「客家語」。

參、修訂重點

一、基本理念：

將基本理念的文字做內容上的修改與調整，以使文句的呈現更為順暢、簡潔、明瞭。

二、課程目標：

- (一)目標序號依照順序、層級做重新排列。
- (二)課程目標內容做文字上的修改，使其更易貼近原本的意涵。
- (三)相關用字依照各領域統一用字做修改。

三、分段能力指標：

- (一)學習階段由 3 個學習階段調整為 4 個學習階段。
- (二)能力指標重新檢視，每一學習階段指標並依認知、情意、技能重新排列。
- (三)為避免學生在第一學習階段學習多種語言標音系統造成學習混亂，所以在標音能力 3-1-1 後面加註：「視實際需要實施，或視需要安排於適當年級（二年級或中年級）實施」。

四、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

- (一)配合十大基本能力所欲呈現與達成的目標，依照改寫後的能力指標意涵，依序將指標重新放入。
- (二)依分段能力指標之修改，配合十大基本能力重新檢視。

五、實施要點：

- (一)作全面的檢視，並修改文字內容使其更為具體、明確。
- (二)教材編選原則新增：「依據基本理念、課程目標，進行聽、說、讀、寫教材之編選。」
- (三)教學原則新增：「宜掌握學生學習的經驗，依實際的學習階段，妥適編選教材。」

六、新增附錄乙項：「臺灣客家語分級教材編輯綱要」。

肆、微調策略

原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後，教學人員對部分分項能力指標產生解讀的困惑，或於現場進行教學後對部分階段能力指標的達成有疑慮。因此，本次針對所產生的一些問題進行微調，以改善教學問題，進而落實客家語教學，促進教學成效。

一、問題一：基本理念的用語過於冗長。

微調策略：

(一)文字做內容上的修改與調整，以使文句的呈現更為順暢、明確。

(二)舉例如下：

序號	基本理念(原)	序號	基本理念(微調)
4	培養學生應用客家語學習客家文化和其他知識的能力，擴充生活經驗、拓展學習領域、認識本國多元文化，且在面對國際思潮與現代化社會之變遷中，體認全球化和在地化共同發展的必要性。	4	培養學生應用客家語學習各種知識的能力，擴充生活經驗、認識本國多元文化，且在面對國際思潮與現代化社會之變遷中，體認全球化和在地化共同發展的必要性。

二、問題二：項目標號缺乏層次性，內容文字陳義過高。

微調策略：

(一)項目標號依照順序、層次做更換。

(二)課程目標內容做文字上的修改，使其更易貼近原本的意涵。

(三)舉例如下：

課程目標	客家語課程(原)	課程目標	客家語課程(微調)
基本能力 三、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具備客家語學習之自學能力，樂於終身學習客家文化， <u>並視推廣客家文化為終生責任。</u>	基本能力 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具備客家語學習之自學能力，樂於終身學習客家文化， <u>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u>
基本能力 八、運用科技與資訊	充分運用科技與資訊進行 <u>客家語與客家文化的形式和內涵之整理保存，並藉由科技工具和設備</u> ，擴充客家語與他種語言交流的機會， <u>展現出臺灣多元語言的特色。</u>	基本能力 8.運用科技與資訊	充分運用科技與資訊進行 <u>客家語文學習</u> ，以擴充客家語與他種語言交流的機會， <u>進而推廣客家語言文化。</u>

三、問題三：部分能力指標描述較為瑣碎，重複性高，以及部分詞彙敘述較不具體。

微調策略：

(一)將重複性高之能力指標合併。

(二)文字敘述簡潔化、用語具體化。

(三)舉例如下：

序號	能力指標(原)	序號	能力指標(微調)
1-1-2	能記住主要語詞。	1-1-2	能聽辨並記住習得的詞彙。
1-1-5	能聽出語中的表面意義。		
1-2-2	能聽出客語中的新觀念。	刪除	
2-1-6	能使用得體有禮貌的客語。	2-1-4	能用客家語說出簡單的問候語與

			感謝語。
--	--	--	------

四、問題四：部分能力指標不符合該學習階段之能力。

微調策略：

- (一)調整學習階段，縮短各學習階段學習能力之差距。
- (二)將部分階段較難達到之能力指標，移至適合的學習階段，或局部修正，或予以刪除。
- (三)舉例如下：

序號	能力指標(原)	序號	能力指標(微調)
3-1-3	能標示各種客語腔調之調型。	3-2-2	能認念所學之客家語調型。
		3-4-3	能運用聲調符號標示不同客家語腔調之調型。
2-3-9	使用科技資訊傳達個人理念。	2-3-7	能主動使用視聽與資訊工具，提升客家語說話能力。
2-1-11	能發表具有獨立思考的見解。	刪除	
2-2-8	能主持小組討論。		

五、問題五：能力指標過於重視認知及技能目標的達成，較忽略情意目標。

微調策略：

- (一)增列客家語情意部分的能力指標。
- (二)每一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兼重認知、情意、技能。
- (三)舉例如下：

序號	能力指標(原)	序號	能力指標(微調)
	無	1-3-7	能透過聆聽活動，欣賞並薪傳客家文化。

六、問題六：標音符號的教學時機欠彈性，未能照顧區域差別。

微調策略：

- (一)標音符號教學，原則上於第一學習階段開始教授，惟學校得視學生程度及教學進度適時實施。
- (二)舉例如下：

序號	能力指標(原)	序號	能力指標(微調)
3-1-1	能認念標音符號。	3-1-1	能認念客家語標音符號。(視實際需要實施，或視需要安排於適當年級【二年級或中年級】實施)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

修訂說明

教育部為提升九年一貫課程橫向統整及縱向連貫工作，著手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工作，本國語文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也配合教育部政策，著手進行調整。一方面將九年一貫的族語課程作完整銜接，一方面也與其他語言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橫向整合。本次的修訂工作，一直存在著到底是大修還是微調的爭辯，但在 95 年 8 月 9 日「9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研修小組召集人第 1 次會議」做成微調原則決議之後，經充分蒐集現場教學實務者、教材編輯者之意見，即開始進行課程綱要微調工作。對於這次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的微調原因與結果，依課綱內文標題逐項分析如下：

壹、前言

現行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前言與基本理念之闡述內容相近，且其他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敘寫，並沒有前言，為了與其他學習領域之體例格式一致，本次微調將前言與基本理念所陳述內容合而為一，形成基本理念，故刪除現行課程綱要的「前言」。

貳、基本理念

微調之後的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與現行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朝向描述原住民族語學習的意義與價值，讓大家瞭解學習原住民族語的重要性，故修改文字及內容。在基本理念有以下幾項不同：

- 一、以「民族語言」取代過去的「族群語文」，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的特色與事實。
- 二、強調彈性原則，訂立原住民族語教學之實施階段與能力指標，讓族語教學教師能依照族群或地區族語能力的個別差異，來實施教學。
- 三、為活化原住民族語教與學的多樣空間，將現行強調「重視資訊科技及工具書」修正為「妥善運用教學環境與教學資源」。
- 四、將具有負面且帶有文化貶抑的文字敘述，修正為以積極正向具主體性的精神來闡明。例如：現行綱要第五點「基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弱勢，應積極營造適宜的環境……」修正為「重視原住民族語之主體性與現代特色，積極營造適宜的環境……」。

參、課程目標

在「95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研修小組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所做成之微調原則決議中，特別強調課程目標以不動為原則，十大基本能力在課程目標中的敘寫，根據上述的基本理念，僅作適當的修正，其結果如下：

- 一、修訂「課程目標」內容，加強說明原住民族語學習之重要性與主體性。
- 二、配合現實生活慣用說法，將「原住民語文」修改為「原住民族語」。
- 三、為配合各學習領域用詞統一，依據校正手冊之規定，修改部分文字用語，例如「了解」修正為「瞭解」。
- 四、為與其他學習領域之體例格式一致，故修改基本能力之標號，例如「一」修正為「1」。
- 五、文字描述讓其更具親近性，例如「他種語言文化」修正為「相關語言文化」。

- 六、用詞具體化，例如「應用原住民語表達情意」修正為「善用原住民族語的能力進行適當的溝通」。
- 七、在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的基本能力中，將現行「認識外國文化與不同族群之文化習俗」，修正為「對於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的瞭解」。
- 八、運用資訊與科技的基本能力中，增加「媒體」這項工具，讓族語教學要達到演練原住民族語的聽說能力時，有更多的工具可以加入，藉以豐富教學內涵。

肆、分段能力指標

語文學習領域聯席會議為符合國小實際教學情況，落實能力指標的操作，以利現場老師教學，一致決定調整分段能力指標將學習階段由 3 個學習階段調整為 4 個學習階段。目前的部分能力指標過於理想，為將其調整為更合理可行，以及文字敘述更加簡潔清楚，並注意階段與階段間的連續性，故進行內容之修改。在此前提之下，分段能力指標修正如下：

- 一、現行所列的 3 個學習階段能力指標，依照調整後的 4 個學習階段別，循序漸進列明。
- 二、2-1-1 中的「生活用語」，因語文代表相當多的涵義，如語文方法和文化的詞句結構，而在一、二年級使用這樣的語彙表示，很難瞭解語文的定義，老師在運用和編輯教材時，亦難掌握其涵義，故將「生活用語」修改為「單詞」，教學內容淺化，以符合現實。
- 三、音標符號能力指標的修改方向，第 1 學習階段先學習辨認簡單的音標符號；第 2 學習階段學習符號的拼讀；第 3 學習階段學習簡單詞彙的念讀；第 4 學習階段再學會基礎寫字。
- 四、為讓學生感受到語言的美，懂得欣賞辨別不同語言間的異同等，故增列「4-4-3 能閱讀與欣賞原住民族語作品。」
- 五、考量主要教材、補充教材的擴充及延續性，並能和部落編的教材做整合性統整，故修改閱讀、寫作能力。
- 六、現行規定閱讀能力 4-3-6 到 4-3-10 所列之內容過於艱難，因現今教材並未編得那麼難，故將其修改，使其簡化。
- 七、將現行寫作能力指標 5-3-1 到 5-3-10 所列之能力指標刪除，修正成 5-4-1 一條，進而簡化、淺化教學內容。
- 八、能力指標調整，指標數量由原有的 98 條調整為 90 條，有關原住民族語新舊課綱能力指標及分段能力指標條文數之比較如下：

◎原住民族語新舊課綱能力指標條文數比較表

語言能力 條文數	聆聽能力	說話能力	音標系統 應用能力	閱讀能力	寫作能力	合計
舊課綱條文數	30	30	18	10	10	98
新課綱條文數	40	40	4	5	1	90
條文增減對照	+10	+10	-14	-5	-9	-8

◎ 原住民族語新課綱分段能力指標條文統計表

學習階段		語言能力					合計
		聆聽能力	說話能力	音標系統應用能力	閱讀能力	寫作能力	
國小	第 1 學習階段	10	10	1	0	0	21
	第 2 學習階段	10	10	1	0	0	21
	第 3 學習階段	10	10	1	2	0	23
國中	第 4 學習階段	10	10	1	3	1	25
小計		40	40	4	5	1	90

伍、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

- 一、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從 3 階改成 4 階，一起做修改。
- 二、為與其他領域體例及格式統一，故在格式上做些許的修改。
- 三、為配合各領域用語統一，依據校正手冊之規定，修改部份文字用語。

陸、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內容已具相當彈性，同時參照其他語文學習領域之內容訂定，僅略為修改。在「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項目均有部分修正內容：

- 一、配合本次課程綱要的修正，將現行「原住民族語言語文教學」修改為「原住民族語教學」。
- 二、為使文字用語更加清楚，將「學生自習」改為「學生自學的材料」。
- 三、為使教學現場教師能有更大的彈性，故不明確區分各學習階段應培養的能力，而改用「各學習階段以聽、說能力的培養為主…」來含括。
- 四、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及二十六條」之修正而修改內容。其中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特別說明「族語教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五、教學評量方式將現行「第 1、2 學習階段聽說部分的評量，宜用口頭演練與實際溝通的方式進行，第 3 學習階段以後重視聽說讀寫均衡學習的評量，則需注意其聆聽、表達、閱讀、書寫及綜合溝通能力的評量，其成果可以採用敘述或分數呈現」，修正為「各學習階段的能力評量宜用口頭演練與實際溝通的方式進行」，讓教學現場族語教師在評量上更為適切。

綜觀上述課程綱要的修正內容分析，可以看出此次課程綱要修正具有以下幾個特色：

一、「原住民族本位」的概念明確化：

(一)過去我們談論原住民族語言，都是以「原住民族語言」表述，修正後的用詞都改為「原住民族語」，這是從「原住民」個人提升到「原住民族」集體的概念之進步作法。

(二)透過瞭解原住民族語的特性，建立「民族自信」，作為自我發展的基礎，對族群認同提出基本作法。

(三)在十大基本能力主動探索與研究的課程目標中，刪除「對他種文化的研究與探索」，僅強調培養探索民族族語及相關文化內涵的興趣。

二、「趨近現實」的務實精神

承認臺灣原住民族多語言共存的事實，並首次在課程綱要十大基本能力課程目標中，將對於南島語系社會及文化的瞭解，列為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的課程目標能力。

三、適應個別差異的彈性原則

族語學習能力，常因為部落與都市環境的不同，或因學校與家庭重視與否，而存在顯著差異，在都市地區族語教學教師曾經反應七年級學生，才在「從零開始」的情形下，開始學習族語，因此在基本理念項目特別強調「以彈性原則訂立原住民族語教學之實施階段與學習能力指標…」，以符合教學現場實際需求。

四、符合教學現場的淺化原則

現行分段能力指標閱讀能力部分，4-3-6 到 4-3-10 所列之能力指標過於艱難，例如：「能在族語閱讀中了解自己族群文化…」、「能在族語閱讀中了解規劃的意義…」、「能在族語閱讀中養成探索的習慣…」、「能在族語閱讀中認識思考的意義…」，以目前所編輯的族語教材，無法達成上述的能力指標，所以予以刪除，而寫作能力指標也從現行的 5-3-1 到 5-3-10 十項能力指標，刪減為一項「5-4-1 能摹寫課文的單詞與短句」，並嘗試進行短句與文章的翻譯。

五、指標建構的循序漸進原則

能力指標的建構，以學生生活經驗為背景循序漸進，例如：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說話能力指標從「2-1-6 能簡單描述家庭生活」到「2-2-6 能簡單描述社會生活」至「2-3-6 能簡單描述本族的地理環境」以及「2-4-6 能簡單描述本族的民俗習慣」。規劃組織與實踐，說話能力指標從「2-1-7 表達簡單的教室指令」到「2-2-7 能表達校園生活的內容」至「2-3-7 能描述個人的生活作息」以及「2-4-7 能表達個人參與校園生活的感想」。

民國 90 年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國民小學從一年級開始將本土語言納入語文學習領域成為必修課程，確立本土語言的地位，也保障了學習本土語言的權利，學校的族語教學成為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的重要管道，尤其是對原住民族語的存亡具有關鍵的影響。從事族語教學的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他們對族語復振有強烈的使命感，共同投入族語教學的行列，無不希望原住民學生能夠有機會學習自己的族語，認同自己的文化。原住民族自古就是以豐富的語言一脈相傳至今，原住民族語豐富的內涵，就像一座藏寶庫，而原住民族語課程綱要就是尋找寶藏的地圖，尋寶者按圖索驥就能找到寶藏。